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
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修訂
110年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10年03月0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10年0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10年4月0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修訂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113年3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行銷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訂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聚焦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，特訂定課程模組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自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舊生得自願回溯適用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依據本要點規定，修畢學分並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學程核發「專業課程模組修習及格證明」。

四、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，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，作為「基本模組」，第二學期開始應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，修滿規定學分後，於畢業時一併取得專業課程模組證明。公務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」(Trade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)模組，民間軌道之相應模組為「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」(Business Bargaining and Contract Management)模組。除基本模組外，學生另得於第三學期，自由申請加修「國際企業環境與策略」(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Global Strategy)模組。

(一)共同先修課程

學生除曾於法律系畢業者外，應修習本學程開設之(1)法學概論(2)基礎民商法二科目及格，始取得模組修習資格。大學階段曾修習法律學分合計達10學分且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減修一門或改修指定科目一門替代之。

(二)基本模組應修科目

2-1 「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」模組應修18學分(含核心科目至少6門)

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	2	核心科目(必修)#
國際經貿談判原理	2	核心科目(必修)#
貿易救濟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	2	核心科目#
產業貿易專題	2	核心科目
衝突管理專題	2	核心科目#
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	2	核心科目#
口語論證與說服：理論與實務	2	核心科目#
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	2	核心科目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2	核心科目
國際法專題	2	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二)	2	
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	2	
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2	

國際投資法專題	2	
進階談判與調解實務	2	
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2	
英文文件寫作專題	2	

2-2 「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」模組 應修 18 學分(含核心科目至少 6 門)

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	2	核心科目
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	2	核心科目#
衝突管理專題	2	核心科目#
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	2	核心科目
口語論證與說服：理論與實務	2	核心科目#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一)	2	核心科目#
產業貿易專題	2	核心科目
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	2	核心科目#
英文商務文件寫作	2	
國際投資法專題	2	
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2	
進階談判與調解實務	2	
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(二)	2	
英文文件寫作專題	2	

(三) 「國際企業環境與策略」模組

本模組應修學分為 16 學分，科目如下：

國際商務環境	3	與國際商務系合開
產業貿易專題	2	
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	2	財稅系#
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	2	中文授課
衝突管理專題	2	
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	2	
亞洲投資	3	與國際商務系合開
進階談判與調解實務	2	
商管相關之碩士級課程二至三門	上限 6	修習前須事先核准

五、依本要點修習完成之學生，得於畢業前提出申請表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且合於畢業資格者，於畢業時發給「專業課程模組修習及格證明」(中英文)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